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涂毓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06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987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227804_111D221835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1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-110學年度新北市終身學習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團員甄選方式及期程如下：

(一)經初審、複審通過後予以聘用，初審以書面審查，複審以面試方式辦理，甄選正式及預備團員。團員均為無給職，核予公假派代或公假登記參與相關團務會議、研習或活動。

(二)甄選資料需於111年6月7日下午4時前寄(送)達本市終身教育資源中心。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以電話聯絡於6月14日下午參加複審，預計6月28日前於中心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另函通知錄取者。

(三)團員聘期為2年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。

三、另正式團員得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



